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3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黃莉婷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岳修

被告 金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霖

被告 洪緯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26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

01 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參，揆諸
02 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1 書記官 劉則顯